

# 天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4 年法治政府 建设情况报告

2024 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机关事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十二届四次、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深化改革创新，紧紧围绕中央和我市法治政府建设总体目标，着眼机关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提升机关事务工作法治建设水平。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 （一）扎实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宣传贯彻

坚持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线，不断推动全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落实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持续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不断在学深悟透做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上下功夫。局党组书记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讲授法治课一次，通过多种举措切实增强学习贯彻的主动性、系统性和实效性。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阐释解读，深入开展法治建设专题学习。结合《天津市

机关事务管理办法》实施成效及我市机关事务领域工作实践，成功申报天津市 2024 年度全面依法治市理论与实践重大课题立项，对我市机关事务领域立法工作进行探索研究，形成高质量研究报告，为进一步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事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打好基础。

## （二）坚持依法履行职责职能

依法落实市委市政府指示要求，带头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坚持精准保障，强化职能管理，集约节约使用能源资源，严控机关运行成本。加大公务用车调剂力度，有效盘活了公车资源，推动了公车使用规范化，开展公务用车车容车貌、车辆违停检查抽查，助力全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和文明提升。推动公务活动绿色低碳出行，多措并举提升新能源汽车使用力度。对全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情况进行全面清查，打造盘活房源“数据库”，加大房产统筹调剂力度，持续优化办公用房布局，及时整合调剂多处房产。加强资金资产管理，完成全市政府序列多家单位机关运行成本统计工作。建立预算执行定期通报机制，组织对局系统和预算单位开展财会监督检查并实施“回头看”，督导问题单位完善内控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节能降碳绿色转型，主动融入城市更新和绿色发展行动，大力推广能源费用托管模式。制定印发《天津市公共机构废旧物资回收利用管理规定》，提升废旧物资回收质效。举办生活垃圾分

类、节约粮食等系列宣传活动，大力营造勤俭节约、节能降碳浓厚氛围。组织局属单位优化餐饮、会议等服务保障流程，开展“光盘行动”，节俭履行保障职责。对全市 81 个公共机构食堂进行反食品浪费检查评估并通报情况，提升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锚定“更好服务党和国家中心工作”目标要求，坚持向全市重要政务接待和重大会议活动聚智聚力，高站位做好“食、宿、行、会”等接待服务保障，圆满完成重要政务接待服务和重大活动保障任务。

### （三）系统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全面实施合规性审核，对局重大事项重大决策等均实行专责部门前置审核，全年实现制度规范性文件审核、各委办局征求意见复函合规性审核、局系统合同协议审核全覆盖。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对进一步加强全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工作进行提示，明确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适用范围、规范程序。及时修订、公布普法责任清单，加强对机关事务领域政策法规的宣传。持续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年度制修订计划，进一步严密机关事务管理制度体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贯彻落实《天津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在及时有效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同时，柔性化解涉法涉诉事项，平稳化解诉讼纠纷。

### （四）持续推动“八五”普法规划实施

分别以重大行政决策、监察法及实施条例、优化法治化营商

环境等为主题开展了 12 次法治专题学习。在天津干部在线学习平台开设了 2024 年度国家安全教育网络专题班。利用局政府网站“普法宣传”专栏大力弘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修订局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并持续做好学习使用。组织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用法考试，积极推动学习、考试工作落实。积极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等普法宣传活动，利用张贴海报、开展普法答题、参加旁听庭审、开展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丰富普法效果。

#### （五）进一步完善法律工作队伍建设

在合同审核、合法合规性审核等具体工作中，严格履行外聘法律顾问参与审核的工作程序。不断充实公职律师数量，逐步实现全局系统公职律师全覆盖。法律专业队伍在本单位合同管理、依法行政、风险防范、矛盾化解、决策参谋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通过组织法务座谈、案例交流、诉讼会商、证据研讨等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得到不断提升，今年以来律师工作队伍共同配合承办多项综合性法律事务，为全局工作提供了专业支撑和保障。

## 二、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局党组书记切实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主持党组会议研究审议局 2024 年法治工作要点、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局法治

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等事项，学习传达《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扎实开展述法工作，通过述法工作充分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引领作用，有效带动“绝大多数”进一步提升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通过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情况、查阅资料、个别谈话等方式，对局系统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情况进行综合考评，树立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法治思维。

### 三、存在的不足

一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学用转化成效需要进一步提升。学习形式创新不足，实地研学、案例教学等实践性学习不经常，理论学习与业务实践融合度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是普法宣传精准性和实效性有待增强。对机关事务领域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宣传力度还不够；新媒体互动、模拟法庭等沉浸式教育手段运用不经常。

三是依法行政意识与实践能力需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未完全内化，程序意识有待提升；依法行政宣传教育成效不明显，指导案例学习教育开展不经常。

### 四、下一步工作举措

一是进一步加强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力度。持续深入的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宣传研究阐释工作，按照中央和我市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要求，科学合理制定

各项落实举措，确保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的进步和成果实效。

**二是多措并举提升普法工作质效。**丰富普法工作的内容和形式，结合代表性的案例开展以案释法，让法治思维法治意识深入人心，坚持每月制定一个法治建设学习专题的法治宣传模式，紧密结合机关事务领域的法治实践，持续推进机关工作人员法治素养提升。

**三是坚持依法全面履行职责。**落实述法制度，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做好公平竞争审查，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不断健全制度体系。